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9日
聲請人	林慶賢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3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規定等語。1 二、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三、 查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3 四、 惟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為非常上訴判決，其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，係撤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53號刑事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諭知累犯部分，並未就聲請人是否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重為審酌，故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為聲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01號林慶賢聲請案